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40601

### 屏檢偵辦外籍人士校園運輸毒品聲押禁見法院裁准

本署據報有外籍人士涉嫌於校園內運輸毒品之不法情事，經本署檢察官鍾佩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 J○○外籍男子之校園宿舍居所，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 1 包（毛重約 32 公克）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准。

被告 J○○外籍男子現於屏東縣某學校附設機構學習語言，涉嫌自國外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包裹入境我國，經檢察官簽發拘票並指揮屏東縣調查站於 3 月 21 日持搜索票搜索被告之校園宿舍居所，當場查扣大麻 1 包等物。檢察官訊後認被告涉有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 3 月 22 日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經法院裁准。

